

证券代码：603124

证券简称：江南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8 月 3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5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1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已完成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

2、2026 年 6 月 5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公示相关内容的异议。2026年6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6年7月3日

2、首次授予数量：15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51人

4、行权价格：147.82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等待期及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

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激励对象自获授股票期权等待期满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淑林	职工董事	10	5.56%	0.07%
2	倪晖	董事会秘书	15	8.33%	0.1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 名）			125	69.44%	0.86%
预留部分			30	16.67%	0.21%

合计	180	100.00%	1.24%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期权名称：江南新材期权
-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91、1000001092、1000001093
-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50 万份
-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1 人

四、实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存在交易公司股票的行为而被取消激励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取消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55 人调整为 51 人，前述 4 名取消激励资格的原激励对象对应的拟授予股票期权份额分配给其他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此，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首次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均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公司已按照 2026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和《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完成授予登记。

五、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3 日，根据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相应产生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2028 年 (万元)	2029 年 (万元)
4,703.10	1,333.55	2,007.95	1,046.64	314.97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可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可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可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股票期权的预留部分。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公司相关各期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与此同时，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4 日